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參考範例)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為中央條例），辦理甲方「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校址：宜蘭縣頭城鎮文雅路 150 號），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本契約委(受)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依據中央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提出學校經營計畫報經甲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校務及相關工作。

第三條 雙方合意依中央條例第 5 條所列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替代方案，詳列於經營計畫。學校因應替代方案所訂之各項重要章則，應呈報甲方核定後實施。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依中央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甲方僅提供公立學校標準。

第四條 經費方面：

一、甲方應按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經費設算方式編列受託學校年度預算，以利乙方辦學。

二、甲方所提供之預算，其編製、執行應依本縣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學校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核准之乙方學校經營計畫內容辦理校務。

四、受託學校因辦學需要得收取費用，亦得依相關規定另行籌款支應。所訂定之相關要點應呈報甲方核定，收支應依據中央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設備方面：

一、契約簽署後，雙方應會同清點受託學校中甲方所有之現有場地、設施設備，列冊登記並點交乙方管理。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及設施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增減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場地、設施設備，限供辦理受託學校辦學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約定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標準負擔，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第六條 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一、甲方應組成評鑑小組，依據乙方學校經營計畫，就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及輔導。評鑑指標之訂定甲方得會同乙方訂定之。可由乙方建議，經甲方審議後實施。

前項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並做為續約之參考。

二、學年學期及每週上課時數以教育部之規定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應報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實施。

三、倘有不適用評鑑或訪視項目，得專案函報本府免除或由本府報部核准。

第七條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一、受託學校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條例所列，因受託學校有其特殊性，乙方可對新生及轉入生，輔導家長對受託學校實驗教育目標等特性，提供家長講習或學生體驗，惟不得為入學之條件。

三、招生時程應依甲方核准之招生辦法辦理。

四、受託學校招生對象應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得不受本縣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五、受託學校應將招生名冊報請甲方核准。

六、學校對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學生，應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提供鑑定、支持服務、特殊需求課程、參與學校活動等，以提供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第八條 教職員之聘任與組織管理方面：

一、委託乙方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權利義務依中央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乙方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三、甲方應依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員額；乙方聘任之教師分為二類：

(一) 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學校辦理核定之編制內教師甄選，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得委託甲方統一辦理甄選作業。

(二) 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以乙方名義聘任之，其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受聘人與乙方以契約訂定，期滿或不再聘任均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自行處理。

四、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兼任。

五、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教師參與進修名冊報甲方備查。

六、職員之聘任，應以乙方名義聘任，期滿或不再僱用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辦理人事、主計人員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

七、學校處室組別編制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中部與國小部得合併計算班級數，其中所定處室，其名稱得由學校視需要予以彈性調整。

八、受託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及甲方政策控管教師編制數。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有下列情形，造成甲方或受託學校損害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有中央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失，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若有違法或違失，經甲方調查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補助款或自下學年度減招班級數之處分。

甲方依第一項終止或解除契約，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惟為清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條 非因第九條所述各項情形，而甲方主動提出終止本契約，並造成乙方之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補償。

第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 30 日內交還甲方撥予使用場所之設備、器具、賸餘經費、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逾期仍不交還，甲方得依所受損失由乙方保證金內扣抵或補償之。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新臺幣 300 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續約。

第十四條 乙方所提供之經營計畫及本委託案存續期間經雙方確認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

前項行政契約內容除已依中央條例第 5 條經雙方合意訂定替代方案外，均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由雙方經由會議溝通產生共識之；如有涉訟，通常訴訟程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相關法令制訂或修正，雙方應依據其規定修訂契約內容。

第十七條 本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由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